《青岛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

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2〕14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方案》），市卫生健康委起草了《青岛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市《实施方案》)，旨在推动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在我市落地见效，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1. 起草背景

人口问题是“国之大者”。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根据人口监测数据， 2022年我市户籍出生人口为5.2万，同比下降7.14%。人口自然增长首次呈现负增长，户籍人口总和生育率为0.95，远低于2.1的更替水平，已经处于超低生育水平。按照《中央决定》、省《实施方案》要求，起草市《实施方案》。

1. 主要目标

到2025年，积极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8/10万、3.0‰和3.02‰以下。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6个。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明显进展。

三、主要任务

（一）稳妥有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政策平稳落实。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依法清理和废止相关政策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信用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落实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异地通办、出生一件事”联办、“一网通办”。健全人口监测体系。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完善“智慧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和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站式”服务，探索建立以儿童孤独症为切入点的早期筛查、诊断和综合干预模式。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实施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为全市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

（二）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区（市）制定专项规划或整体解决方案。将托育服务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保障。新建住宅小区按每千常住人口10个托位落实，已建成、在建居住区按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补齐、完善。推动建设市、区（市）综合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落实托幼一体化要求，鼓励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招收2-3岁幼儿的幼儿园按照学前教育有关政策予以资金支持。鼓励对政府举办的综合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给予建设补助。鼓励对各类新建、扩建托育项目予以运营、建设补助，对示范性托育机构予以资金奖励。落实入托普惠托位保育费补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托育机构税费减免优惠、社保补贴和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的优惠政策。落实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加大专业人才培养，推动托育产教研相结合。

鼓励区（市）政府投入支持，建设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医疗机构建立医育结合的养育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家庭托育服务，推动公共场所和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配置母婴设施。

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属地政府对托育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实行清单式管理。打造智慧托育综合服务监管平台。

（三）建立完善积极生育配套支持政策措施

研究建立生育补助制度。落实生育子女夫妻的休假政策。落实住院分娩补助制度。符合条件的女职工生育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城乡居民住院分娩医保支付标准统一提高到3000元。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医疗费符合政策部分据实结算。鼓励区（市）对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家庭予以补助。建立对依法保障职工生育权益用人单位激励机制。

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政策。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制定实施差异化公租房租赁和购买房屋等优惠政策。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多子女家庭购买本市首套自住住房按政策优惠；无自有住房多子女家庭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

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开展幼儿园延时托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幼儿按政策减免保教费、发放政府助学金，优先保障入普惠性幼儿园。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政策，加快学校新建、改扩建。推动集团化办学、新校高位发展、初中强校提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提供。落实“两免一补”政策。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加强对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

（四）持续关心关爱计划生育家庭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城镇其他居民奖励扶助待遇。落实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患病住院的，给予其子女的护理假。健全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实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和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对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和残疾人帮扶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及时纳入相应救助保障范围和关爱服务体系。对有收养意愿、符合收养条件的，优先办理收养登记。建立健全扶助关怀工作机制。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

附件：相关政策问答

附件

相关政策问答

1. 什么是母婴安全五项制度？

随着生育政策不断调整优化，高龄孕产妇比例明显升高，妊娠风险显著增加。深入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母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什么是出生缺陷？我市在预防出生缺陷方面都做了哪些工作？

出生缺陷是指出生前发生的身体结构、功能或代谢异常。多年来我市深入实施系列免费惠民政策项目，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围绕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聚焦提升出生缺陷防治服务能力，促进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预防和控制严重出生缺陷发生，减少出生缺陷所致婴幼儿死亡及先天残疾，更好满足群众健康孕育的需求。

1. 什么是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总人口（千人），反映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目前我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27个。

四、请简要介绍“为全市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

贯彻落实国家“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WHO）“消除宫颈癌”倡议，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推行宫颈癌综合防治新模式，青岛市将“为全市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列入市办实事项目，自2023年9月开始，为2023年新进入七年级且无HPV疫苗接种史的女生在校适龄女生免费接种国产双价HPV疫苗。当年9月至次年6月为实施接种阶段，此后每年以此类推。

1. 什么是市、区（市）综合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是由政府建设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设置一定规模的托位，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

六、如何落实入托普惠托位保育费补助？

省《实施方案》要求各市、县（市、区）依据实际收托数，对二孩、三孩保育费给予分档补助，标准低于每人每月300元。2023年我市将普惠托位二孩三孩保育费补助列入市办实事，对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实际招收的二孩三孩数给予补贴，标准为二孩每人每月300元、三孩每人每月380元。

七、如何落实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

 2023年 7月，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托育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青发改价格〔2023〕182号），明确我市全日托托育费最高标准为：托小班、托大班、混龄班每生每月3000元；乳儿班每生每月3500元。各区（市）可结合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托育机构运行成本、财政投入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市）托育费具体标准。

八、什么是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是向区市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签订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承诺书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托育机构：

（一）机构设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注册、备案。根据班型合理确定收托规模，按要求配备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

 （二）证照齐全、有效，无违法办托行为；

（三）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四）各类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工资、福利和保险待遇；

（五）托育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政府指导价最高标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收费合理规范。

九、什么是母婴设施？

母婴设施是指为方便哺喂母乳、婴幼儿护理、孕妇休息和保护妇女儿童隐私而在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等为有需求的特定人群提供的专用空间和专门设施。

十、如何打造智慧托育综合服务监管平台？

按照托育发展相关主体在实际工作和业务应用中的切实需求，构建政府部门、托育机构和幼儿家庭多方融合的智慧托育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实现部门端综合监管、统计分析、智慧决策，机构端普惠认定、补贴申报、信息管理，家长端入托服务、知识科普、信息查询等多维功能。

十一、生育子女夫妻的休假政策主要包含哪些假期？

（一）产假：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女职工增加六十日产假,即98天加60天，共计158天产假。

（二）育儿假：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各享受每年累计不少于十日育儿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育儿假按子女周岁计算，分别在孩子0-1周岁、1-2周岁、2-3周岁期间，父母每人可休10天。即在子女每一个周岁内休，原则上一次性休完，也可以分开休，但是不能结转到下一年休。育儿假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有多个3周岁以下子女的家庭，原则上不叠加育儿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增加多子女家庭的育儿假期。

（三）男方陪产假：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配偶享受不少于十五日陪产假,陪产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陪产假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应当在女方产假期间休，原则上一次性休完，也可以分开休。

十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政策有哪些？

2022年3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https://baike.baidu.com/item/%C3%A5%C2%85%C2%B3%C3%A4%C2%BA%C2%8E%C3%A8%C2%AE%C2%BE%C3%A7)》，明确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https://baike.baidu.com/item/%C3%A5%C2%AE%C2%9A%C3%A9%C2%A2%C2%9D%C3%A6%C2%89%C2%A3%C3%A9%C2%99%C2%A4/22597552?fromModule=lemma_inlink)。 2023年8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十三、什么是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是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扶持，按照规定标准收费并向一定区域的居民提供普遍学前教育服务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十四、新实行的老人护理假是多少天？应该怎么界定？

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患病住院的，其子女所在单位应当支持护理照料，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十日、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七日的护理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患病住院，指的是患病到医院住院治疗。对于失能半失能、长期卧床或住养老院的60岁以上老人，未住院治疗的，其子女不在享受护理假范围内。护理假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子女根据父母患病住院情况可以分开休，但是不能结转到下一年休。

十五、什么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免费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对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和残疾人帮扶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及时纳入相应救助保障范围和关爱服务体系。对有收养意愿、符合收养条件的，优先办理收养登记。

十六、什么是“暖心行动”？

“暖心行动”是中国计生协发起的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各项帮扶工作的活动。包括建立失独家庭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和信息管理五项制度，通过建设暖心家园，建立健全心理服务体系，为失独家庭提供专业心理援助。